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16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柘中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柘中电气”)参与了“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工程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西延伸工程、15号线南延伸工程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投标。招标人近日公示了评标结果,柘中电气为上述招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拟中标金额合计10,249.32万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概述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中标内容	项目执行期限	合同金额(万元)
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市轨道交通23号线一期工程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ZX-STDTJS-SBCG-2024-008	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	暂定自2025年12月31日交货,具体交货日期以招标单位指令为准。	4,430.92
	上海市轨道交通市域线崇明线工程、上海市轨道交通12号线西延伸工程、15号线南延伸工程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采购项目	ZX-STDTJS-SBCG-2024-007	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	崇明线工程暂定自2025年6月30日交货;12号线西延伸暂定自2025年12月31日交货;15号线南延伸工程暂定自2025年12月31日交货;具体交货日期以招标单位指令为准。	5,818.40
合计					10,249.32

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候选人公示,柘中电气此次预中标的400V低压开关柜设备金额合计10,249.32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9.13%。项目中标公示期为2024年5月11日至2024年5月14日,招标具体内容详见其指定的公示媒介:上海地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eps.shmetro.com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二、预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招标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项目中标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中标项目的合同履行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项目的中标情况尚处于公示期,公司为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以及签订正式合同等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919　证券简称:中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民营经济迈新阶”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30参加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组织召开的以“民营经济迈新阶”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15:00-17:30

(二)召开地点:深交所811国际会议厅

(三)召开方式:图文与直播视频

(四)公司出席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邓伟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朱宗元先生、保荐代表人金巍锋先生(具体参会人员以当天实际出席人员为准)。

二、投资者问题征集方式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提前登陆深交所“互动易”平台(http://irm.cninfo.com.cn)“云访谈”栏目进入本次业绩说明会页面,或扫描二维码(附后)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TCL智家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4年5月9日、5月10日、5月13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检索,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经核实,公司目前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询问,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均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特此公告。

广东TCL智慧家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88314　证券简称:康拓医疗　公告编号:2024-017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3日发布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增强公司信息透明度,加强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公司将于2024年5月22日参与“2024年陕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

届时,公司董事长胡立人先生,独立董事王增涛先生,董事会秘书周欢先生,财务总监沈亮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将通过互动平台与投资者进行网络沟通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加。

活动时间:2024年5月22日15:00-17:00。

活动地址:“全景路演”

网　　址:https://rs.p5w.net/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20日17:00前通过公司邮箱public@kontmed.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西安康拓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4-030
债券代码:127066　债券简称:科利转债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深圳科达利”)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科达利”)累计不超过184,5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该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前述担保额度在有效担保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但存续担保余额不超过本次审批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2024年5月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二、担保进展情况

此前,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5,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近日与中国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江苏科达利向中国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该担保的主债权范围涵盖《原保证合同》项下债务人全部未结清业务,原保证合同担保责任已解除。

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公司能及时监控该子公司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本次提供担保前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公司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深圳科达利	江苏科达利	100%	61.69%	184,500	96,000	5,000	101,000	83,5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6月3日

注册地址:溧阳市昆仑街道泓盛路899号

法定代表人:励建立

注册资本:6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锂电池结构件、模具、五金制品、塑胶制品、汽车配件的制造、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86,922.90	287,366.67
负债总额	177,007.47	183,774.27
净资产	109,915.43	103,592.40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232.97	235,289.31
利润总额	7,131.25	18,492.01
净利润	6,288.40	16,763.66

江苏科达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三)债务人:江苏科达利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四)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不超过人民币20,5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七)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661,00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661,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2.96%;公司对子公司的实际担保金额为23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24%;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27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9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3年12月31日总股本171,008,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94,054,519.9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68,403,287股。

若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预案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注:自分配方案披露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动)。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的实施距离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1,008,21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9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71,008,218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9,411,505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2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2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首发前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75	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2*****949	谢伟群

5、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5月21日。

六、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239,411,505股摊薄计算,2023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75元。

2、深圳前海兆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李海周、谢燕玲、共青城清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聚兆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在本次权益分派后,将对上述股东的承诺最低减持价格做相应调整。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9,920,218	64.28%	43,968,087	153,888,305	64.2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1,088,000	35.72%	24,435,200	85,523,200	35.72%
股份总数	171,008,218	100%	68,403,287	239,411,505	100%

注:上述股份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燕湖路62号办公楼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左梅

咨询电话:0755-27323929

传真电话:0755-27323949

九、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超树先生递交的书面辞呈,由于工作变动,张超树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张超树先生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日,张超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116股,辞职后其将继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股票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张超树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超树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超树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张超树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经营发展及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一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一)下午 15:00
- 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 APP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加文字互动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举行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音频结合文字互动的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进门财经”小程序及APP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加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扫描下方二维码提前进行电话会议预约报名以及进行预提问:

审核通过后,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5:00,通过以下途径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1.APP/小程序:

搜索“688248”、“南网科技”或者扫描二维码,进入“南网科技(688248)2024年一季度业绩交流会”,点击进入会议

2.PC端:

打开网址:https://s.comein.cn/A9UHt (如无法加载PPT请检查Flash插件)

3.电话参会:

(+86)4001888938(中国)

(+852)57006920(中国香港)

(+886)277031747(中国台湾)

(+1)2025524791(美国)

(+86)01053827720(全球)

参会密码:170942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潘女士

电话:020-85127733

邮箱:nwkj2021@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进门财经平台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的基金完成注册登记并取得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2月25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1月11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南网越秀双碳科技基金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鼎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广州越秀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南网越秀双碳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2024年1月1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3月18日,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2024年5月10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南网越秀双碳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4年3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出资额	壹拾亿元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州民营科技园科泰二路13号高新区产业创新园1栋4层401-718房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基金备案信息

基金名称	南网越秀双碳股权投资基金(广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	南网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备案编码	SAJP63

设立基金的其他事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48　证券简称:南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收购广州市汇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南网科技”或“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电网”)收购其所持有的广州市汇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汇能”或“标的公司”)100%的股权。
- 广东电网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交易各方最终确认的交易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超募资金等支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本次交易最终价格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 本次交易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决策程序,并及时对外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展公司试验检测市场规模,推进公司战略实施,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广东电网收购广州汇能100%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的前期尽调及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论证中。

广东电网系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关联法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初步测算,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广州汇能100%的股权,广州汇能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交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巍
注册资本	6,683,762751421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0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30486030B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57号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股权结构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广东电网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广东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电力购销业务,负责电力交易和调度;电力设备、电力器材的销售、调试、检测及试验;从事与电网经营和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监督、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电力教育和业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广东电网系公司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直接持有公司43.06%股份。广东电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交易类型

本次收购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中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类型。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广州市汇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晓科
注册资本	3,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0-06-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58356260T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500号138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权信息	广东电网持有广州汇能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
主营业务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智能装备制造等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州汇能总资产50,5566万元,净资产46,4418万元;2023年,该公司营业收入27,356.87万元,净利润2,896.45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将被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试验检测及调试服务业务是公司的五大核心业务之一,市场前景广阔。广州汇能下属广州粤能电力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是广东区域内电力技术服务领域的头部企业,与公司在试验检测业务上具有协同效应,收购后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专业化整合,做强做优做大优势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五、交易价格及资金来源

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基于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市场法等评估方法对广州汇能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最终将以所确认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资金将由公司根据最终确认价格,采用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超募资金等方式支付。

六、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目前交易各方尚未签署任何协议,交易方案、交易价格等核心要素仍需进一步协商,尚需交易各方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14日

证券简称:凯美特气　证券代码:002549　公告编号:2024-032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881万股,涉及人数210人,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63%。回购价格为8.19元/股。

2、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714,157,901股变更为695,347,901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2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护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从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保护核心团队积极性考虑,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同时终止与本激励计划配套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并回购注销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公司已于2024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2年8月3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3、2022年9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独立董事李一鸣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

4、2022年9月2日至2022年9月12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9月1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5、2022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22年9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60)。

6、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7、2022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2年11月16日。

8、2023年3月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及预留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9、2023年3月10日至2023年3月19日,公司于内部网络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10、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3年5月5日。

11、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离职激励对象陈小伟、曹丽娟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监事应对拟注销股份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8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12、2023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13、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年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4年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15、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激励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6、2024年2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与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及当前达成情况如下: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210亿元	公司于2024年1月27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3),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3,000万元至